
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

法律意见书



福建天理律师事务所

福建天理律师事务所
福建天理律师事务所
福建天理律师事务所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闽理非诉字（2023）第 2020188-06 号

致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依法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）的委托，担任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

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
表、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盈利预测报告、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出

[REDACTED]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，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
事项已履行了以下主要程序：

(一)2020年11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24次临时会议，
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[REDACTED]

情形。

[REDACTED]

1. 2000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1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2. 2001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2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3. 2002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3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4. 2003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4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5. 2004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5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6. 2005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6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7. 2006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7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8. 2007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8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9. 2008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09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10. 2009年12月31日，甲公司应收乙公司账款1000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100万元。2010年1月1日，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账款900万元，甲公司应借记“银行存款”科目900万元，贷记“应收账款”科目900万元。

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，向 69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,749

[REDACTED]

立意见。

2021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

注销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 万股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[REDACTED]

(一)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

[REDACTED]

条件已满足，具体如下：

解除限售条件	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
1.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： (1)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	[REDACTED]

<p>情形；</p> <p>(4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；</p> <p>(5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</p>	
<p>2.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：</p> <p>(1) 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：</p>	
<p>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</p> <p>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</p>	

<p>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：</p>	<p>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2)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1

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(本頁以下內容均係根據本律師事務所之調查而得)



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

经办律师: 蔣慧

蔣慧

经办律师: 蔣慧

蔣慧

2022年 1月 6日